**新参保人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电子证件照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我校为每一位新入职教职工缴纳北京市社会保险。若您从未参加过北京市地区社会保险，办理入职后请尽快按照以下要求提交个人电子证件照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免因延误参保影响到您的个人权益。

1）**个人电子证件照**

该电子照片用于制作社会保障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参保人近期正面端坐免冠彩色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不着制式服装或白色上衣，常戴眼镜的参保人应配戴眼镜；
2. 白色背景无边框，要求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相片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脸部无局部亮度及反光区；
3. 电子版照片尺寸为标准1寸，且为26mm（宽）\*32mm（高），脸部宽度（两耳根之间）为15+1mm；

必须满足：**白色背景无边框，照片文件大小：9K—20K，分辨率：358\*441**，格式JPG格式。以上条件缺一不可。

**电子照片设置方法指南：（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常见问题-单位常见问题-个人信息登记照片如何裁剪？）**

**http://www.bjrbj.gov.cn/csibiz/home/static/articles/catalog\_79200/2013-02-04/article\_ff8080813b454fc3013ca32bc3ba002a/ff8080813b454fc3013ca32bc3ba002a.html**重要提示：如照片存在如下问题，将影响正常缴纳社保：
● 由于扫描版本的照片分辨率较低，不能满足政府社保中心的要求，因此不建议使用；
● 生活照、大头贴（非专业照相馆拍摄）；
● 头像不全，头部大无肩部；
● 黑白照片或背景色不符合要求；
● 照片与实际年龄不符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同一个身份证的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复印件要求必须边框及底纹清晰，图像及字体清晰、完整，无切边**。注：不可使用扫描件、照片打印件等，必须为1:1原始大小复印件。

人力资源处社会保险办公室王老师

办公地址：惠新东街10号行政楼109

办公电话：64497147